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

关于印发 2023 年执法检查监督计划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执法大队、环境监测站：

现将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 年执法检查监督计划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 年执法检查监督计划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件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 年执法检查 监督计划

第一条 为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推行“除涉及安全底线相关监管执法事项外，实行非举报（投诉）不主动检查”的行政执法方式，营造“办事省心、投资放心、经营安心”的营商环境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，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一律实行事前审批制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三条 根据检查目的和内容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包含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执行。

（二）日常检查。按照《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》执行，未列入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的，不得随意进行现场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触发式检查。上级部署、投诉举报、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需要依法开展现场行政执法检查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包括上门服务、业务指导、信用修复等入企行为。

第四条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一次检查，加强系统内上下衔接，强化检查结果共享利用，对重复或不涉及安全的事项进行清理整合，上一次门查多项事。

第五条 实行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 A 类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；对 B 类企业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；对 C 类企业，实行重点关注；对 D 类企业，实行严格监管。

第六条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对象正面清单，按照“非必要不现场执法检查”原则，对纳入相关业务领域正面清单的企业不主动上门检查。如纳入企业信用风险 A 类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登记事项和公示事项的检查。

第七条 推进线上监管，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。

第八条 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部门应事前履行审批程序，填写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涉企行政检查审批表》，统一由分管负责人审核后，由主要负责人审批。实施联合检查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报审。

第九条 对涉及安全的领域，因突发事件、处理投诉等紧急情况可后补审批，由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部门向分管领导口头申请，并在检查、调查完成后即补填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涉企行政检查审批表》。

第十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，于每年 1 月

底前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，除上级部署以及其他需要依法开展现场行政执法检查外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加检查任务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前的检查、核查等，按本制度执行。立案后的调查取证，按《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涉企行政检查中，严禁擅自采取责令关闭、责令停产停业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措施。

第十三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责任追究和监督。对违反本制度，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检查以及检查中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，依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法严肃处理。局法制机构应对涉企行政执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计划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解释。